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友情提醒.....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43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毕, 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3) 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00-4:00（其它时间不受理）自行踏勘现场（现场踏勘时间，供应商必须提前预约，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 13775006806），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工学院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 汤老师 电话: 0519-885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 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迎香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0.7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

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21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1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1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依据苏教法【2017】14号文件相关规定，急需设备首次投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废标，也可以依据专家评委意见，并经得采购人同意，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

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履约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设备清单组成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交互式课程制作系统	套	1
2	非线性编辑系统	套	1
3	高清摄录一体机	台	1
4	广播级提词系统	套	1
5	无线领夹麦克风	套	1
6	调音台	台	1
7	监听耳机	个	1
8	监听音箱	只	2
9	高清显示器	台	3
10	液晶电视	台	1
11	HDMI 分配器	个	1
12	交互智能平板	台	1
13	平板移动支架	套	1
14	电动滚轴幕布套装	套	1
15	LED 平板灯	个	4
16	平板灯架	个	4
17	操作台	套	1
18	防静电地板	批	1
19	窗帘	批	1
20	文化布置	项	1
21	防盗门	套	2
22	系统集成	项	1

备注：投标方案可按实际设备功能微调，可在采购清单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不得减少，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1 交互式课程制作系统（1套）

1) 系统具有专业视音频处理能力，集交互式课件制作、蒙板抠像背景生成、遥控器自助式控制、蓝/绿背景虚拟抠像、仿 3D 效果多层背景叠加、虚拟教学环境场景生成、场景资源库一键导入、多格式课件录制、视音频特效编辑、片头片尾添加、视频会议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自助式课程拍摄，拍摄场景包括 PPT 全屏、PPT 板书、人物、黑板板书、实验过程、虚拟背景、实物课本、网页、视频、图片等任意组合。

2) ●课程拍摄布局设计中，支持摄像机任意取景，授课者站在一体机边授课时，摄像机可同时拍摄一体机和黑板；一体机全屏播放 PPT 及绿屏，授课者可以在 PPT 上板书及批注，板书和批注的轨迹位置与最终画面中 PPT 上的手写批注位置、内容一致无偏差。摄像机任意调整拍摄范围不影响画面效果。课程录制过程中，授课者可自助切换片头、开场虚拟背景、PPT 加黑板加人像、PPT 满屏、片尾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3) 双模式界面切换功能：系统支持全屏录制模式及迷你窗口录制模式；可通过按钮一键切换模式；全屏录制模式须根据桌面分辨率自动调整铺满全屏显示；迷你窗口录制模式可设置窗口比例为 4:3、16:9，可设置 480 x 270、480 x 360、640x360、640 x 480、720x405、720x540 等分辨率。

4) 迷你窗口界面模式功能提供录制所需的主要功能按键如录制开启与停止按钮、打开录制视频的存储路径按钮、提词功能按钮、直播开启与关闭按钮、不同授课模式切换按钮、新建与删除授课模式按钮等。

5) 在线升级功能：系统支持联网状态下打开软件自动检测新版本，如有新版本可在线自动进行升级。

6) ●遥控器操作：系统支持全程遥控器操作自助式微课录制，可通过手持遥控器实现以下功能：①不同授课模式的切换，包括片头、开场虚拟背景、PPT 带人像、PPT 全屏、视频、第三方应用程序画面、片尾等授课过程的画面切换；②PPT 文档的前后翻页；③画笔的撤销及清除等功能；④开启/停止录制；⑤提词功能的前后条进度控制等。遥控器上按钮需标示相应功能名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 视音频输入输出：支持至少 1 路高清 HDSDI/HDMI 及 6 路 USB 信号同时接入，支持 3.5 立体声接入，支持 HDMI 与 DP 同时输出。

8) ▲IP 收流功能：可支持 4 路以上 IP 流信号同时接入系统，并对 4 路输入流信号同时进行抠像处理；IP 流信号源可支持 RTMP、RTSP 协议的流媒体信号。支持同时录制至少 4 路输入的 IP 流信号。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 屏幕捕捉功能：支持本机应用程序的界面及操作过程（如 OFFICE、画图程序、浏览器等）实时信号捕捉并分类命名。

10) USB 信号接入功能：系统支持至少 6 路 USB 摄像头信号实时接入，可设置每路视频输入信号的分辨率、帧率、视频格式等参数值。

11) ▲色键抠像功能：系统支持对每路视频输入信号、视频素材、图片素材等进行抠像处理，支持不少于蓝、绿、红等背景颜色抠像，抠像参数可调整以达到更好的抠像效果，抠像背景颜色可以通过 RGB 三基色自由配置选定，也可以通过鼠标在屏幕上任意位置拾取。**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输入裁切功能：系统支持对输入信号以及素材进行范围调整，可裁切不需要的部分（如抠像背景颜色以外的区域），支持快捷键加鼠标拖动方式进行快速裁切。

13) 色彩校正功能：系统支持对输入的摄像头信号进行色彩校正，可调整的参数包括对比度、不透明度、亮度、伽马值、相似度等。

14) OFFICE 文档加载：系统支持直接加载本地硬盘上的 PPT 文档文件，设置文档显示框大小比例，支持通过遥控器进行 PPT 文档的播控切换。在切换授课模式及 PPT 时，支持根据录课需求设置保留或者自动清除触控一体机上书写或标注的内容。

15) ●多图层叠加功能：添加的素材支持多层叠加，拖动鼠标即可调整最终效果合成画面素材大小及图层位置，图层无数量限制，支持通过按钮调整图层上下关系，支持通过鼠标滚轮放大与缩小指定素材。**（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6) 系统支持图片、视频、音频、授课者电脑画面、高拍仪、摄像头等多种类型的课件导入，支持对图片、视频等素材进行实时抠像及裁切处理。

17) 素材播控功能；系统支持对添加的视频素材进行播控，且可自由调整视频素材的音量，并可通过播放进度条实时调整播放进度。

18) 字幕功能：支持根据微课内容添加相应的字幕，字幕位置、字体、颜色可实时调整；单授课模式可添加多字幕，字幕支持在不同授课模式下重复使用。

19) 画笔功能：支持授课者通过鼠标在预览画面中对素材进行绘画、划线、圈重点等，可调整画笔粗细以及颜色，可撤销和清除错误笔迹，可通过本地录制功能实时录制标注。**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0) 多格式录制功能：系统支持 H.264/H.265 压缩编码，软硬编码可选，flv、mkv、mp4、mov、ts 等录制格式可选；支持设定视频录制帧率、分辨率、比特率等参数值。

21) 调音台功能：系统内置调音台，可实时调整输入信号音量大小，可实时监测音频强度，可选择音频采样率，支持 44.1KHZ/48KHZ 音频采样率。

22) 提词器功能：系统提供提词器功能，可在软件界面通过按钮打开同品牌提词器软件，加载本地磁盘中编排好的提示词文稿，并根据文稿排版逐条显示，支持通过鼠标调整显示位置、字体大小以及切换上一条和下一条提示词；最终的视频画面不录制提示词。

23) ●授课模式预设功能：授课者可根据需求设置授课模式，授课模式可保存为模板供后续授课调用，单个模板不限制授课模式数量；录制过程中不同的授课模式间进行切换时可添加转场特效，提供淡入淡出、硬切、左滑、右滑等至少 10 种不同的转场特效。（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24) 预置模板选择功能：系统预置至少 10 种不同类型模板供授课者选择使用。预置模板需包括授课者 PPT 模式、高拍仪模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模式，每个模板均需提供片头、片尾、虚拟背景等素材。授课者可根据自己的喜好更改模板设置，或者新建授课模式添加新模板；支持保存个人模板供后续录制时导入使用。

25) 媒体层编辑功能：支持对输入媒体层进行缩放、旋转、对齐、调整边界框类型及大小等编辑功能。

26) 快速编辑功能：系统内置同品牌快速编辑软件，支持通过软件内按钮打开，可打开本地视频文件进行剪辑以及特效添加，可添加文本、旋转、晕影、模糊、裁剪等至少 5 种特效，支持创建至少 3 个视频和音频轨道，支持在快速编辑模块中实时添加及编辑文本内容。

27) 流媒体推送功能：系统支持 RTMP 协议网络推流，可将合成信号实时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直播；可调整直播信号的码率、分辨率，支持 X264 及硬件 QSV 等编码方式；直播音频比特率实时可选。

28) ▲无介质分享功能：系统不需要通过任何本地资源服务器，即可将制作完成的微课视频作品一键上传至互联网公有云平台（在互联网联网条件下），并自动生成电子观影券，用户通过扫描电子观影券即可在移动端设备（如手机、PAD 等）观看作品展示，并可对作品进行点评、分享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9) 虚拟摄像头功能：支持将实时预览画面作为虚拟摄像头信号通过 QQ、微信等常用第三方社交工具进行视频直播。系统本机上的 QQ、微信等软件进行视频输入源选择时可直接选择调用本系统的实时合成信号，并将视频信号通过 QQ 等实现与其他单人或多人之间的实时直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0) 分屏输出功能：支持 3 分屏输出，可同时输出系统操作画面，蒙板绿屏画面，最终合成监看画面到三个不同显示屏；可将合成画面实时输出到大屏、监视器等显示设备供

实时监控，可分屏输出绿色/蓝色背景，可调整背景透明度，支持通过 RGB 色值组合生成纯色背景在分屏显示并作为抠像背景。

31) ●在线资源库功能及会员注册功能：用户可通过软件内按钮一键打开在线资源素材库，支持会员在线注册与登录，会员可下载和收藏在线资源素材库中视频、图片、模板等素材，素材可实时添加至授课者的录课模式中，并可进行编辑和叠加。（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32) 资源库下载导入功能：支持保存在线资源库中素材至本地；双击下载的素材资源可直接添加到授课模式中作为媒体层素材进行编辑和叠加。需提供在线资源库中授课模板、图片及视频资源等分类目录的截图证明及不少于 10 个的授课模板预览图完整截图证明，需注明提供的各种前景、背景、授课模板对应数量，同时提供在线资源库中素材的下载网址；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五项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响应。

33) 蒙板抠像背景功能：提供蒙版抠像背景功能，可一键生成蓝色、绿色或者自定义纯色抠像背景，并在触控一体机屏幕上显示，支持将整个虚拟背景画面同步输出至触控一体机屏幕，并显示在纯色抠像背景后方作为录课提示。

34) 蒙板背景色调整功能：蓝绿及其他纯色抠像背景颜色透明度可调，支持通过 RGB 色值组合生成纯色背景在分屏显示，并作为抠像背景。蒙板绿屏上同步提供录制、暂停录制/恢复录制、停止等快捷功能按钮，录制时间同步显示。

35) 交互式录课功能：支持通过触控一体机上实时交互录课，支持通过触控书写或标注重点内容，并在系统中合成录制，画笔颜色及粗细可调；支持人物切换消隐功能；支持单人纯自助课程录制，提供专用遥控器，支持虚拟背景授课模式切换及 PPT 文档翻页。

36) 素材投屏显示功能：支持媒体层素材投屏功能，可将授课模式中添加的摄像头、输入信号、PPT 等内容，投屏到分屏上作为录课提示全屏显示。

37) 批注功能：支持在触控一体机上书写，支持 PPT 翻页过程中，根据需要设置批注保留或清除，翻页时可自动清除当前所有批注，批注并可保存在最终合成画面。支持通过遥控器实现撤销或擦除批注内容。

38) ●AI 节目智能生成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构建 AI 虚拟主播形象，并与虚拟背景完美融合；提供站姿、坐姿、男、女等多种类型的虚拟主播形象可选，可在虚拟场景中自由添加各种虚拟主播进行节目播报，播报过程中主播可带肢体动作；支持在软件预览画面通过鼠标实时拖拽调整虚拟主播位置以及通过鼠标滚轮调整虚拟主播的大小；内置智能语音生成系统，可实时将加载的文字转化为语音，发音标准，可自动根据虚拟主播类型将文字转换为对应的语音（如男声、女声等）播出；可根据播音内容，在虚拟画面上实时逐条显示项目编号：ZYJS-ZC2021043

示相应的文字内容，文字显示位置可通过鼠标实时调整；可通过上一条/下一条/播放/暂停等功能，实现对虚拟主播播音进度的实时控制。（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39) ★硬件平台（最低配置要求，提供配置清单）：

CPU: Intel I7 六核心十二线程；

主板: Intel 核芯；

内存: DDR4 16G；

独立系统盘: 256G SSD；

存储: 2T SATA 硬盘；

显卡: GTX 4G 显存显卡；

1 路全接口采集卡

专用手持遥控器

串口控制线

2 非线性编辑系统（1套）

1) 同时拥有 HDTV/HDV/SD 分辨率的编辑合成管线。

2) 支持同时编辑高标清节目信号。

3) 支持无压缩、MPEG2 I frame（100~300Mbps）、DVCPRO HD、XDCAM HD、XDCAM EX、DVSD、DVCPro、DVCPro50、MPEG2 I（10~50Mbps）MPEG2 IBP、MPEG4、H.264 等高清素材格式。

4) 提供 2D/3D 特技供用户选择使用。特技包括但不限于：任意几何变形、多样三维转场、轨道内实时二维变化、支持 ALPHA 键视频编辑、任意视频层色键抠像、实时 YUV,HLS,RGB 色彩校正、三区域动态马赛克等。

5) 系统嵌入高清字幕支持三维上滚、左飞、模板唱词和制作人名、片花。字幕处理与特效处理相结合，字幕可以直接上屏修改，直观、省时。

6) 字幕运动设置可以精确到帧。字幕在进行旋转、缩放、位置移动等处理的同时，可以添加过渡、移动、缩放、黑洞、球化、卷页、翻页、淡入淡出、涟漪、飞光、特殊扭动、翻转、拖尾、爆炸、模糊等特效。

7) 提供精确到帧的手拍唱词，支持带时间码文本导入，精确到帧的手动拍点，拍点可设置提前或延后；提供多种字幕的入出方式；支持任意位置记录拍点、多次记录、快速精确到句的查找和编辑，唱词字幕可行形成独立片段再进行编辑。

8) 内置音频混合器，类似传统的数字调音台，参数设置随工程文件保存。

9) 支持至少 4 层视频加图文；三方式 Primary 色彩校正；三方式 Secondary 色彩校正；超平滑场混合或帧混合的慢动作特技；高级 3D DVE；色键/亮键特技；叠化、扫换特技；在同一时间线上多格式混编；多层嵌套的时间线，以管理多层特技和复杂的时间线等。

10) ▲非线性编辑系统与交互式课程制作系统应为同一品牌。

11) 提供品牌图形工作站，硬件配置最低要求：

CPU: 英特尔酷睿 i7-9800X 3.8GHz, (4.5GHz Turbo, 8C, 16.5MB 缓存, HT, (165W, DDR4-2666

主板: 集成英特尔 AHCI SATA 芯片控制器 (8x 6.0Gb/s), SW RAID 0,1,5,10

内存: 16GB 2666MHz DDR4 RDIMM ECC

系统硬盘: 256GB SATA Class 20 固态硬盘

素材硬盘: 2TB 7200rpm SATA 硬盘

显卡: NVIDIA RTX 2060 6GB GDDR, 3DP+1HDMI

950W 电源

立式机箱

1 路全接口采集卡

专用手持遥控器

串口控制线

3 高清摄录一体机 (1 台)

传感器参数: 类型 CMOS; 传感器尺寸 1 英寸; 879 万像素: 全高清/超高清 59.94p/29.97p/23.98p; 946 万像素: 4K 24p

镜头参数: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30 倍; 实际焦距 $f=8.8-176\text{mm}$; 等效 35mm 焦距 $f=25.4-508\text{mm}$; 最大光圈 F2.8; 滤镜直径 67mm

显示参数: 液晶屏尺寸 3.5 英寸; 液晶屏像素 115 万; 取景器描述 0.39 英寸 OLED 显示屏, 大约 236 万个像素点; 视频显示区: 大约 177 万个像素点;

拍摄性能: 最近对焦距离 1m; 快门描述 60i/60p 模式: 1/60-1/8000 秒; 50i/50p 模式: 1/50-1/8000 秒; 最低照明度 0.2lux

录制参数: 录制格式 动态影像: MOV, MP4, AVCHD; 静止图像: JPEG (DCF/Exif2.2); 8.8M: 4096×2160(17:9); 8.3M: 3840×2160(16:9); 2.1M: 1920×1080(16:9); 0.9M: 1280×720(16:9); 麦克风 内置立体声

接口参数: USB 接口 USB2.0, USB3.0; AV 端子 支持; HDMI 接口 支持; 其它接口 SDI 输出接口 1×视频输出接口 1×A 型接口 2×音频输入: XLR(3 针) (INPUT1, INPUT2) 1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43

×音频输出：3.5毫米的立体声迷你插孔 1×遥控：2.5毫米的立体声迷你插孔 1×遥控：
3.5毫米的立体声迷你插孔 存储介质 SDHC/SDXC 卡

4 广播级提词系统（1套）

支持 txt、doc、docx、ppt、pptx 等文件类型；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操作系统；22英寸 16:9 宽屏高清专业提词器液晶显示，图像鲜艳，支持 1920X1080 60Hz；广视角：水平 140° 垂直 130°；高对比度视频电路设计，静态对比度 1000:1，动态对比度 8000000:1；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无线遥控、设备通过有线或无线射频同时操控，可单、双人控制；全介质平面分光镜：入射角 45°，多介质膜无色差超薄增透分光镜，防眩光高亮显示技术，透过率超过 85%，分光比 2:8，光损失小于 2%，透反率 1:0.35。硬件部分全金属材质，表面喷塑处理，坚固结实、耐磕碰、防静电。整体模块化设计，安装简单，拆卸方便。采用高强度航空型材滑道，高档拉丝工艺，轻便稳固耐用，一体化设计，能与各种摄像机和三脚架衔接固定，拆装方便。

提词器软件(含加密狗)：自带镜像功能，视觉清晰，字迹平稳，图像鲜艳，分辨率高，字符大、亮度高、画面平滑、无抖动，视距大于 2.5 米。全中文操作，支持镜像、多人分色播出、滚动速度任意调整、翻页；字号、字体任意设置，字色、背景色任意搭配等功能。常用功能可通过鼠标一键式操作，也可通过配套遥控器控制。

配套品牌笔记本一台，最低配置：CPU-I5，内存 8G，硬盘 SSD256G，1920 × 1080。

5 无线领夹麦克风（1套）

麦克风频率范围 730~830 MHz；可调信道数 138+138；频率稳定性 ±10ppm；调制方式 FM；射频功率 ≤10 mW；音频频响 40~18000 Hz；失真度 ≤0.5%；电池规格 2×1.5V AA；连续使用时间 6~10 小时。

接收机频率范围 730~830 MHz；可调信道数 138+138；振荡方式 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 ±10ppm；接收方式 超外差二次变频；接收灵敏度 -95~-75dBm；音频频响 40~18000Hz；失真度 ≤0.5%；信噪比 ≥110dB；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 Φ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电源规格 100V~240V/50~60Hz；消耗功率 ≤8W 电源规格 100V~240V/50~60Hz。

6 调音台（1台）

话筒：4

频响：+0.5dB/-0.5dB（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2%@+14dBu（20 Hz-20kHz）

输入通道：10 通道（其中单声道：4；立体声：3）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AUX[FX]：1

USB 音频：USB 音频 2.0 兼容 采样率：最大 192kHz，Bit 深度：24-bit

幻象电源电压：+48V

内建数字效果：24

外观尺寸：244×71×294mm

功耗：22.9W

操作温度：0-40℃

7 监听耳机（1 个）

产品分类：耳机，无麦克风

佩戴方式：头戴式

主要用途：监听，HiFi

换能原理：动圈式

频率响应：18Hz-20KHz

阻抗：32 欧

灵敏度：115dB

最大功率：200mW

插头：Φ3.5mm 插头，附 3.5mm 转 6.3mm 镀金插头

电缆：2.5 米

重量：190g

8 监听音箱（2 只）

频率响应：优于 55Hz-18kHz；功放类型：Class H；最大声压级：119dB；指向性：优于 90° ×60° 。

9 高清显示器（3 台）

27 IPS 广视角炫彩硬屏；5ms，250nits，DP x1，HDMI ×2，USB 数据/快充接口，音频输出，DCR>20000000:1，3840×2160（4K），10bit 10.7 亿色数，99% sRGB，25 点 BU 校准；1.5mm 窄边框；旋转升降支架，支持 VESA 壁挂。

10 液晶电视（含支架）（1 台）

屏幕比例：16:9

面板类型：VA/IPS

最佳分辨率：3840×2160

LED 背光：是

内置音箱：有

面板尺寸：65 英寸

刷新率：60

含移动角架 1 套

11 HDMI 分配器（1 个）

HDMI 一分四，合金外壳，支持 3820 × 2160/60Hz，画面无雪花、不失真，信号稳定无延迟，画质清晰不卡顿，向下兼容，支持级联堆叠扩展更多输出接口。

12 交互智能平板（1 台）

交互平板硬件部分

- 1) 尺寸： ≥ 86 英寸，采用 LED 背光，液晶 A 规屏。
- 2) 屏幕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 3) 显示比例：16:9。
- 4) 屏体覆盖约 4mm 厚度钢化防眩玻璃，玻璃硬度不低于 7H，可见光透射比 $\geq 89\%$ ，雾度范围 2%-5%。
- 5) 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 1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可以正常触控及书写。
- 6) 触摸框采用前维护结构，正面支持免工具拆装维护。
- 7)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架构并存。
- 8) 提供屏体温度实时监控(根据温度变化以不同颜色提示)、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并可进行模拟演示。
- 9) 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提供系统内存、硬盘、红外框、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
- 10) 支持物理按钮一键还原 PC 系统。
- 11) 双系统下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支持 10 笔书写，触摸分辨率： $\geq 32768 \times 32768$ ；具备书写保障措施：书写区域被手、书本遮挡以及某一条红外框失灵时，可正常书写及操作。
- 12) 提供前置快捷按键实现硬件快速操作，数量不少于 6 个，其中包含综合设置键，可一键呼出系统音量、屏幕亮度、显示比例、系统检测、童锁、单独听等功能进行快速设置。
- 13) 为避免误操作，交互平板前置物理按键具备中文标识。

14) 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具有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物理智能快捷键，至少具有触控开关键、关闭窗口键，一键打开展台键，并且双侧快捷键具有中文标识，不占用屏显面积。

15) 硬件接口：交互平板前置面板提供至少 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标准 HDMI 接口，不接受转接方式)，满足高清教学信号源输入需求。

16) 为了便于交互平板与推拉黑板嵌入应用状态下外接 USB 存储设备使用，交互平板前置面板具有不少于 3 路 USB 接口，至少 1 路 USB 接口可支持同时在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下读取，前置接口具备中文标识。

★17) 交互平板输入端子： ≥ 1 路 AV、 ≥ 1 路 YPbPr、 ≥ 3 路 HDMI、 ≥ 1 路 TV、 ≥ 3 路多媒体 USB、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 RJ45。需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8) 交互平板支持护眼显示模式：智能护眼、护眼书写、护眼光控。

19) 在传统推拉式黑板和交互平板结合应用的双板教学场景中，关闭推拉黑板，整机三分钟内自动进入黑屏节能模式（该功能启动时间可自主设置）。

20) 交互平板支持黑屏模式正常输出音频，支持敲击唤醒；支持定时自动开关机功能；

21) 教学应用：操作界面需具有清晰的中文标识：主页支持倒计时提示，支持自定义日期/时间、计算器、计时器、日历等教学小工具。

22) 至少支持两种方式提供本地白板、信号源实时内容快速预览、文件浏览、应用管理、综合设置等功能模块。

23) 内置白板支持自定义背景。

24) 系统支持多媒体课件(Office Word/Excel/PPT、PDF、音视频、图片、白板文档等)等资源自动分类浏览,具备搜索、粘贴、复制、删除等文档操作功能。

25) 接入外部信号源时，可自动识别并切换到该信号源通道，当该设备断开后自动切换至原信号源通道；整机具备信号源通道自动记录功能；安卓应用支持在线升级。

插拔式电脑模块：

★1) 整机架构：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不接受外挂盒模式)，采用 Intel 80pin 通用接口，即插即用，与大屏无需单独接线。需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散热处理：具备高效铜导管散热模组，超低静音侧出风散热设计。

3) 处理器性能：采用 Intel 第 8 代以上酷睿 I7 处理器。

4) 内存性能： $\geq 8G$ DDR4 或以上配置。

5) 硬盘性能： $\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

6) 网络接入：内置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WiFi 遵循 IEEE 802.11n 标准。

7) 拓展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 6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 HDMI ； ≥ 1 路 DP 等。

8) 一键还原：具有一键还原和系统保护功能，有效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9) 预装软件：随机预装配套交互教学软件。

10) 供电保护 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主机未锁定的情况下，主机无法供电开机。

13 平板移动支架（1套）

定制，与交互智能平板配套。

14 电动滚轴幕布套装（1套）

专业抠像蓝布 $3\text{M} \times 5\text{M}$ ；输入电压：AC 90-265V；额定功率：50W；背景数量：1；功能按键：上、下；固定方式：墙面/顶面；工作温度： -10°C - 25°C ；其他：组装简便、加厚板材、优质轴管、金属烤漆、无线遥控。

15 LED 平板灯（4个）

额定功率：80W；供电方式：AC 90-265V 50/60Hz;DC 12-24V；色温：3200K/5600K/3200K-5600K 可调节；LED 类型： $\Phi 5$ 超亮度高透光率灯珠；显色指数：Ra 值 ≥ 95 ；TLCI (Qa)： >95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通道数量：1-3；调光频率：16.6KHz；工作频率：660KHz；调光 Dimming:0—100%调节；控制协议：DMX512/1990 数字调光协议；调光方式：DMX512 信号控制/灯具本地控制/LCD 液晶屏遥控；固定方式：手持、影视灯架，水平及俯仰 360 度可随意旋转；工作温度： -10°C - 40°C ；外形尺寸： $260 \times 495 \times 40\text{mm}$ 。

16 平板灯架（4个）

LED 平板灯配套灯架。

17 操作台（1套）

4 工位操作台， $24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钢木结构，面板材料采用双贴面三聚氰胺饰面板，外形美观，操作方便。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含电脑椅 2 把，气动升降，带扶手、钢制脚踏滚轮，转椅。

18 防静电地板（1批）

复合防静电地板，规格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35\text{mm}$ ，上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下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极限集中载荷： $>5880\text{N}$ 均布载荷： $>9720\text{N}$ 极限偏差： $<0.2\text{mm}$ 。按实际情况更换部分已损坏的地板。

19 窗帘（1批）

遮光窗帘，100%涤纶，颜色可选。

20 文化布置（1项）

根据项目及学校要求进行墙面处理，拆除原有的风扇、更换灯具、窗帘、视频录制区域与观摩区域隔断、墙面文化布置等。

21 防盗门（2套）

防护等级甲级防盗门2扇/房间，智能门禁系统1套/房间。支持密码、刷卡、手机APP、微信、钥匙等多种方式开门。设备管理权可移交/分享。支持远程发送电子钥匙，电子钥匙生效时限可控。开门记录支持实时推送及主动查看。

22 系统集成

对相关模块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保证所建设实验实训室的正常运行。网络布线系统符合以太网的要求，符合当前和可预见未来的信息传输需求，布线和系统集成符合教学和实验的需求。要求强电和弱电分开线槽走线，不交叉。含网线、电源线、插排、电源空开、线槽等。

注：本文件中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打“★”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方案可按实际设备功能微调，但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应为完整的系统，如存在列表中未列，但为系统正常运行或系统功能实现所必需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均需满足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就高不就低）

打“●”需现场演示，现场演示供应商自带手提电脑等演示所需要的设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供应商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演示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

三、交货期：

- 1、交货地点：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四、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免费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六、验收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

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并免费培训指导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

八、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结算原则：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返还（无息）乙方。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并免费培训指导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第四条 交货期、质保期

4.1 乙方中标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4.2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结束。

4.3 乙方在原材料进场的同时应按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应会同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4.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免费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施工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7 若产品缺陷在检修3天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5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缺陷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进场的原材料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施工完成的产品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的年。

6.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安装调试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

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3

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标的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 \times 100$</p>
技术响应	25分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20分,技术要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p> <p>1)带“▲”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技术条款要求(负偏离)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2)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注“▲”技术条款要求(负偏离)的,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所投产品带“▲”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未标注“▲”技术条款要求。每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高得5分。</p> <p>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需提供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未提供视为响应参数未响应。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将作为无效响应。</p>
现场演示	12分	<p>提供功能演示(标注●部分),根据演示情况,每演示一项满足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未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现场演示约5-10分钟,现场演示供应商自带手提电脑等演示所需要的设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供应商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演示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p>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2018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评审现场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本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1分	<p>1. 磋商供应商提供交互式课程制作系统、非线性编辑系统的生产厂家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磋商供应商提供交互式课程制作系统、非线性编辑系统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认证内容需包括广播电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多媒体/视音频软件及作品的售后服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对应验证链接，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材料）
售后服务	3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处理时效、维护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方式、备品备件等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稍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欠缺较大的得1分。
实施方案	4分	<p>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设想，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性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比较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和有效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4-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2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评审现场核查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现场演示供应商自带手提电脑等演示所需要的设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供

应商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演示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 ★5、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6、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 7、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43 号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3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外语微格教学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4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3.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4.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3

仪器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